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證券面值之總額為：
  - (i) 倘屬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ii) 倘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10%，

且根據上文(a)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三)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2條

(i) 在「該等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旁註：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ii) 刪除「電子」定義中的「代替」字眼，及用「替代」字眼取代。

(iii) 刪除「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全文，在「主席」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旁註：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iv) 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結尾處加入以下字句：

「，但依照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v) 加入下列文字作為細則第2條最後一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其範圍包括提述簽名或蓋章，或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按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包括提述任何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b) 細則第5條

刪除細則第5條第四行「結算所」一詞前之「認可」字眼。

(c) 細則第16條

(i) 緊接細則第16條第七行「於支付後」加入「(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字樣；

(ii) 刪除細則第16條第八行「相等於有關之金額」字眼，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取代；

(iii)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九及第十行「首張股票後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字眼。

(d) 細則第20條

刪除細則第20條第二至第四行中「不超逾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獲准許之有關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字句，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字句取代。

(e) 細則第41條

(i) 緊隨細則第41條(f)段第一行中「該等費用」字句後加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字句；

(ii) 刪除細則第41條(f)段第二及第三行中「(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字句。

(f) 細則第42條

緊隨細則第42條第一行中「不得轉讓」字句後加入「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字句。

(g) 細則第43條

分別刪除細則第43條第三行及結尾倒數第二行中「發行」一詞及「他」字後之「免費」一詞，並以「收取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字句取代。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十行中「結算所」字句前「認可」一詞。

(i) 細則第76條

(i) 緊隨細則第76條第二行中「舉手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字句；

(ii) 緊隨細則第76條第十七行中「除非」一詞後加入「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字句。

(j)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結尾倒數第二行「於股東名冊。」字眼後加插下列句子：

「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本公司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k) 細則第85條

將細則第85條現有(b)段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5條(c)段，並於細則第85條加入下列新(b)段及其旁註：

- (b)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之上  
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  
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  
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  
規定或限制而投票，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 違反上市規  
則下投票

(l) 細則第92條

刪除凡於細則第92條(b)段「結算所」字句前列出的「認可」一詞。

(m) 細則第10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c)段全段及以下列新(c)段取代：

- (c)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及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的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其在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在第三中（又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細則第103條(e)段第二行「董事之權益」等字及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等字取代；
- (iii) 於細則第103條(e)段由結尾倒數第三行「董事」一詞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等字；
- (iv) 刪除細則第103條(f)段全段及以下列新(f)段取代：
- (f)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n) 細則第 108(c)(i)條

刪除「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細則第 103(f)條）」等字及於細則第 108(c)(i)條以「其聯繫人」等字取代；

(o) 細則第 116條

刪除細則第 116條全段及以下列新細則第 116條及其旁註取代：

116.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人士概無資格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  
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  
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  
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書面通  
知，以及將被提名之人士亦簽署一份願意參  
選的書面通知已給予本公司，惟發出有關通  
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  
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  
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  
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提名他人參  
選董事須給  
予通知

(p) 細則第 159條

(i) 加入「或以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年度賬目」作為細則第 159條(c)段之旁註；

(ii) 於細則第 159條(c)段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159條(d)段及其旁註：

(d) 在按照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  
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  
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網頁或以任  
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  
送交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b)段所指之文  
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c)段之財  
務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同  
意此發表或收取形式等同於解除本公司  
向其送交一份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時，  
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向本細則(b)段所  
指人士送交該段所指之文件或按照本細  
則(c)段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於本公司網  
頁刊發董事  
週年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及財務報表  
摘要

(q) 細則第 163條

(i) 於細則第 163條(a)段第一行「任何通知或文件」等字後加入「（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等字；



(ii) 於細則第163條(b)段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3條(c)段及其旁註：

(c)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文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向本公司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並非同時為兩種語文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語文向其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即具效力。

語文選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資格參加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及權證過戶及行使。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或就行使認股權證而言，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或認購手續。
5. 就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